



授權書（雙方代理）

授權人 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辦理公（認）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委任（民國_____年 月 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，住_____）為代理人，並許諾代理人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雙方代理權限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（認）證之聲請，及代為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是實。

立 授 權 書 人：

_____ (蓋印鑑章)

法定代理人（或負責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提出授權書時，須另附有授權人之印鑑證明，授權人如係公司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之正影本，影本加蓋大小印鑑章存卷。以上文件以不超過六個月者為適用，若公司登記變更事項卡登記日期逾此期限，須至原發卡機關申請抄錄本，供核對及留存。若授權人為法人、工廠或其他團體，須附有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，期限與前者相同。